

温州中学扩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温州中学扩建项目工程已由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温发改审〔2024〕6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市财政统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业主为 浙江省温州中学，招标人为 浙江省温州中学，委托代理机构为 正展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 温州市政务服务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总概算27165.72万元，工程费用24214.03万元，建设地点：位于《温州中学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A-04地块、A-05地块和A-06-2地块，其中校舍新建工程位于A-05地块，北侧为温中南路、西侧为A-04地块、东侧和南侧为A-06地块；周边绿化代建工程位于A-04地块和A-06-2地块，A-04地块（规划为温瑞大道退让防护绿地）位于A-05地块和温瑞大道之间，A-06-2地块（规划为河道退让公园绿地），位于A-05地块和三垟湿地河道之间。建设规模：项目总项目总用地面积20412.77平方米，其中A-05地块15725.84平方米、A-04地块2708.17平方米、A-06-2地块1978.76平方米。A-05地块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3239.91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约28420.07平方米（不包括架空层约1553.17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14819.84平方米（不包括消防水池面积约218平方米），其中人防面积约2199.39平方米。容积率1.81，建筑密度35%，绿地率31.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学生宿舍及周边绿化代建工程等。

2.2本次招标范围：初步设计批复范围内的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各类专项设计）、采购（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施工（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BIM技术应用服务以及总承包管理过程中的相关服务（前期及施工过程中的报建、报批、审查、竣工验收组织、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以及所有工程管理过程（含BIM建模）和成果的提供等）：

（1）设计：施工图设计【建筑设计、结构设计（含钢结构）、给水设计、排水设计、暖通设计】和专项设计【专项设计包括基坑围护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抗震支架设计、建筑幕墙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设计（含标准化考场及移动通讯网络覆盖系统、四分系统）、装修设计、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含气体消防）、变配电工程设计、校园文化与室内装饰及室外景观相融合的整体性设计（包括室内装饰与文化一体化设计、视觉导视、学校景观与文化一体化设计等）、校园及周边代建工程泛光照明设计、防雷设计、燃气设计、总图工程设计（包括道路、景观绿化、室外管线、各类综合管网管线设计、室外铺装等）、驳坎设计、节能设计、光伏系统设计、校园文化设计、海绵城市（生物滞留池等）、三星绿色建筑设计、铂金级健康建筑设计、零能耗建筑设计等的专项及施工图设计】；

（2）采购：所有工程材料、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

（3）施工：含工程施工、验收、移交、备案和保修服务，具体包括建筑、结构（含钢结构）、基坑、人防工程、电气、给排水、暖通（含空调）、建筑幕墙、建筑智能化（以暂估价形式）、建筑照明（含建筑泛光照明）、消防、装饰装修工程、总图工程（包括道路、景观绿化、室外管线、各类综合管网管线等及代建地块的景观及驳坎）、节能、建筑机电抗震、各类机电安装、电梯、充电桩及布线、食堂设备、燃气工程、变配电工程、光伏工程、标志标线、三星绿色建筑、铂金级健康建筑、零能耗建筑等涉及的所有工程及红线外高压管网及市政管网的接驳工程及整个作业范围内的绿化恢复、路面恢复、管线迁改、管线恢复以及可能发生的其他事项（交通管制）；

具体详见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同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

本次招标控制价248017409.9元。

2.3计划工期：638日历天（其中A-05地块工期553天，代建地块工期85天）。

2.4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2.5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否（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上述①、②项资质或由上述①、②项组成联合体）；（承担施工任务单位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个；

3.2.3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如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施工工作任务的单位担任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责任分工。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自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则由本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完成过1项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含地下室、架空层建筑面积） ≥ 40000 平方米的公共建筑项目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

依据《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公共建筑项目（下同）应满足：

①以上公共建筑：包括教育、办公科研、商业服务、公众活动、交通、医疗及社会民生服务等建筑；

②不包含：居住建筑、底层带商业的商住楼、工业厂房建筑。

3.5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房屋建筑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均不得兼任，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11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①或②或③或④业绩：

①2019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总监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总面积（含地下室、架空层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项目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完成过”指从合同签订之日到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期间一直担任该岗位。）

②2019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总面积（含地下室、架空层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项目的施工总承包业绩；（“完成过”指从合同签订之日到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期间一直担任该岗位。）

③2019年1月1日至今，以设计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总面积（含地下室、架空层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项目的设计业绩；

④2019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总监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建筑总面积（含地下室、架空层建筑面积）≥40000平方米的公共建筑项目的监理业绩；（“完成过”指从合同签订之日到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期间一直担任该岗位。）

（三）其他：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5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7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4.2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4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CA的投标人，请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企业注册及CA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41170/index.html>）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见时间安排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

6. 招投标方式

6.1公开招标。

6.2不采用评定分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省温州中学

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温瑞大道1002号

联系人：廖先生

联系电话：0577-85812261

招标代理机构：正展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繁青路208号龙和大厦东首9楼

联系人：王振军

联系电话：18958781234

2024年7月19日